**海南自由贸易港种业若干规定**

（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了保护和合理利用种质资源，促进海南自由贸易港种业高质量发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海南自由贸易港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从事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品种选育、对外合作交流、成果转化等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发展目标】** 海南自由贸易港种业发展应当创新体制机制，在种质资源进出境、种质创新、新品种保护、对外合作等方面先行先试，提升种业自主创新能力、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和国际竞争力。

**第四条 【南繁硅谷建设】** 省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有关要求，发挥国家南繁科研育种基地优势，建设南繁科技城和全球动植物种质资源引进中转基地，建成集科研、生产、销售、科技交流、成果转化为一体服务全国的南繁硅谷。

**第五条 【育种技术研究】** 鼓励育种基础性、前沿性和应用技术研究。支持依法从事新基因、新性状、新技术、新产品等创新性强的生物育种研发活动，融合基因编辑、合成生物学、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有序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

鼓励与境外机构、专家依法开展生物育种技术合作研究。

**第六条 【种质资源保护】**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做好农业、林木种质资源的普查、收集、鉴定、评价、保存和利用等工作，建立种质资源分类分级保护名录，加大对珍稀、濒危资源和本省特有资源的保护力度，加强种质资源活力与遗传完整性监测，及时繁殖与更新复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安排专项财政资金，支持原生境保护区、种质资源库（场、区、圃）建设，实行种质资源活体原位保护与异地集中保存相结合，建立系统完整的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体系，提升资源深度鉴定评价和优异资源创制与应用水平。

**第七条 【种质资源进境分级分类管理】** 动植物种质资源的进境检疫管理以有害生物风险评估为基础，按检疫风险高低实行风险分级分类管理。

海口海关应当会同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生态环保主管部门组织建立海南自由贸易港种业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依照有关规定对有害生物风险进行评估、论证，制定公布海南自由贸易港动植物种质资源分级管理名录及分类监管措施，并实行动态调整。

**第八条** 【**植物隔离检疫圃互认**】 海口海关会同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建立植物隔离检疫圃监管考核互认机制，制定植物隔离检疫圃建设标准和考核办法。经考核合格的植物隔离检疫圃，可以承担进出境植物隔离检疫工作。

引种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标准建设植物隔离检疫圃，报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对植物检疫隔离圃的建设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探索建立动物隔离检疫场监管考核互认机制。

**第九条**【**种质资源入境**】 从境外引进高、中风险动植物种质资源时，经检疫未发现检疫性有害生物的，运往指定的隔离检疫场（圃）隔离检疫，由海口海关和省级动植物检疫机构共同进行监管，隔离检疫结果双方互认。

从境外引进低风险动植物种质资源和境外特有的动植物种质资源时，经检疫未发现危险性有害生物，限定的非检疫性有害生物未超过有关规定的，给予放行。

从境外引进林草种子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免于核验输出国官方证书**】 从境外引进低风险动植物种质资源时，对无输出国家或者地区许可及官方检疫机构出具的检疫证书的，经引种单位和个人书面承诺及风险评估，报海关部门审核通过后，可免于核验输出国家或地区官方证书，到达入境口岸经检疫合格后进入隔离检疫场（圃）进行监管。

海口海关应当会同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探索制定免于核验输出国家或地区官方证书的动植物种质资源目录，对目录内的种质资源入境提供便利。

**第十一条** 【**开展DUS测试工作**】 从境外引进动植物种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在隔离检疫期间的指定区域内，开展品种的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工作，以及适当的选育种工作。

**第十二条** 【**风险预警与防控**】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对所有从境外引进的动植物种质资源进行登记，依托种质资源库（场、区、圃）做好样品保存工作。

海口海关应当会同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建立种业生物安全共治机制，建立种业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制度和应急制度，加强种业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建设，确保种业生物风险防控安全。

**第十三条** 【**农作物品种备案制度**】 探索实行农作物品种备案制度，逐步取消农作物品种审定、登记、认定制度，由申请者自主开展品种试验，对试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省级种子管理机构应当制定农作物品种备案规程，加强对备案品种自主试验过程的监管。

**第十四条** 【**植物新品种权保护**】 探索建立与国际先进规则相适应的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试行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保护原始创新，提升植物新品种保护水平。

支持设立海南自由贸易港植物新品种保护审查协作中心，开展植物新品种保护的快速审查、授权与维权，构建便利化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

**第十五条** 【**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认定**】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简化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的资格认定程序，在申请人提交符合条件的申请材料后，同步开展能力验证和现场评审。

**第十六条** 【**南繁基地服务**】国家南繁科研育种核心区配套服务区内建设的生活居住、科研办公等设施，可以采取租赁、出售等方式提供给入驻的南繁单位。

支持社会化组织为南繁单位和个人提供科研用地、农机租赁、农资供应、植保服务、劳务输出等服务。

**第十七条** 【**南繁育制种基地建设**】 支持建设作物、畜禽、水产良种南繁育（制）种基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规划作物、畜禽、水产等南繁育（制）种基地空间布局，保护和稳定南繁育（制）种基地发展。

**第十八条** 【**种业产业园建设**】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省级规划，建设作物、畜禽、水产现代种业产业园，利用园区政策、人才、资本等优势，吸引种业企业聚集，加速种业创新成果集成转化及产业化，构建现代种业产业体系。

**第十九条** 【**检验检测认证**】 支持引进和建立国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为开展种子国际贸易提供技术保障。

支持建立符合国际标准的动植物检验检疫实验室，开展检测流程、标准、样本的国际交流合作，探索海南自由贸易港检验检疫结果国际互认，促进种子跨境自由安全有序流动。

**第二十条** 【**种业贸易**】 支持开展种子、知识产权等贸易交易，建设国际种业技术性贸易措施评议基地，提高种业及相关产业技术性贸易措施应用及应对水平。

支持跨境电商、品种权拍卖、离岸交易等新型贸易形式，促进种业贸易合作。

鼓励企业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开展种子加工和转口贸易。

**第二十一条** **【国际交流**】 鼓励从境外引进优势资源、先进技术和现代管理制度，提升种业国际化竞争水平。

支持从事种子作物增产服务、作物保护服务、农业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实验室设备及用品服务、农业软件服务等细分产业的外资企业入驻海南。

支持引进国际性和区域性种业会议论坛、国际种业品牌会展，搭建种业国际交流合作平台，培育高层次种业会展经济，促进种业国际交流。

**第二十二条** 【**育种创新平台**】 支持以企业为主体，联合国内外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共同建设种业应用研究平台，开展种源核心关键技术攻关，加强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新产品研发，建立科企紧密合作的产学研联合攻关模式。

**第二十三条** **【成果转化】** 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利用财政资金取得的育种材料、新品种和技术成果，可以作价投资或者通过国家及本省科技成果转化交易平台公开交易。

科研机构、高等院校持有的职务科技成果，在不变更权属的前提下，科技成果完成人可以与本单位依法签订协议实施转化。科研机构、高等院校自职务科技成果在本单位登记后一年未组织实施转化的，科技成果完成人可以自行投资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转化。

对完成、转化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科研人员和团队，允许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与其约定不低于净收入百分之七十五的收益比例。科技成果完成人将科技成果自行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的，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连续五至十年，可以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十的比例。

**第二十四条** 【**人才引进**】 支持从境内外引进种业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落实引进人才在落户、科研、住房、医疗、配偶就业、子女教育等方面的待遇。

对引进的外籍种业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公安部门应当在办理入境签证、居留许可和就业许可时，简化程序、放宽条件、提供便利。

**第二十五条 【人才政策】** 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科研人员可以通过离岗创业、兼职、选派、项目合作等方式到企业参加商业化育种工作。离岗创业期限不超过3年，期满后创办企业尚未实现盈利的可以申请延长一次，延长期限不超过3年。科研人员在此期间的人事关系保留在原单位，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享有同等职称评聘、社会保险等权利。

支持内地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种质资源、检验检测、生物技术等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在海南兼职服务，按劳取酬。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在种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六条** 【**金融政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逐步提高对种业发展的财政投入总体水平，在种业基础设施建设、人才培养、成果转化等方面给予支持和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种业发展资金或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投资符合条件的种业产业；通过风险补偿、贷款贴息、品种权质押融资保险补贴等方式，支持银行、保险机构、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为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业及科技人员提供信贷融资服务。

鼓励社会资本采取风险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等方式投资创新型种业企业。对投向种业产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金融、市场监管等部门在其申请设立时应当优化程序、提供便利。

**第二十七条** 【**种业数据管理**】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种业大数据综合管理与服务平台，对种业数据信息采集、传输、存储、利用、开放、共享等方面进行规范管理，促进种业数据在安全可控的原则下开放共享和融合应用。

**第二十八条** 【**种业监管**】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创新监管方式，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和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提升种业监管能力。

**第二十九条** 【**信用体系**】 建立健全海南自由贸易港种业信用体系，对种业市场主体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依法及时公布、公示和共享，实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第三十条**  【**法律责任**】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容错机制**】 建立创新容错机制，对在种业改革创新、先行先试等工作中出现失误错误的，可以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从轻、减轻处理或者免除责任。

**第三十二条 【法规解释】** 本规定具体应用问题由省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实施时间**】 本规定自2021年 月 日起施行。